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卫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卫星，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1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在 2021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3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	---	--------------	---

现场参加董事 会次数	通讯表决 次数	委托次 数	缺席次 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0	0	0	1

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规定与另两位独立董事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合计1项，意见为同意，未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9月3日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提名委

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任职资格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1年，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份发行等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其他事项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 （二）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卫星

2022 年 4 月 22 日